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80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,554,083,527.86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2019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以公司截至2019年末总股本5,645,109,124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80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配现金利润为451,608,729.92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为43.34%，本次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2019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审议并全票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体现了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，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；

2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

3、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并全票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之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体现了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，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；

2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

3、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赵如冰、罗炜、傅达清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